

場（拆場）旁設置小型家禽屠宰場已有例可循，如桃園吉安屠宰場、新竹富美屠宰場、苗栗雙和屠宰場及宜蘭福德屠宰場，該等小型屠宰場均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國家規範，並符合土地、水利、建管及環保等規定及與畜牧場區隔，以避免交叉汙染肉品及影響養雞場生物安全，如業者評估後有此需求，行政院農委會可提供行政及技術輔導，以協助業者早日完成興建。另為解決申設業者所遭遇之困難，行政院農委會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單一窗口聯合審查案件，簡化申設流程，定期檢討申設進度，一併解決所遭遇之問題，目前國內 35 場小型屠宰場，即在兼顧衛生防疫與滿足土雞多元屠宰規格需求之下輔導設立，後續尚有 42 場申設中之小型家禽屠宰場，屆時營運後將更能滿足國內土雞屠宰需求。

- 四、至關端午節傳統市場一雞難求，避免如中元節土雞肉再次出現調配失衡一節，查行政院農委會積極多次辦理「研商因應中元節土雞產銷調節會議」，擬定因應配套措施及分工，以督導及協助全國各地因應準備，並積極督促「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新北市泰山區）及「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屠宰場」（高雄市岡山區）分別於本年 8 月 9 日及 9 月 10 日完成設場營運，已澈底解決類似端午節及中元節等年節之禽肉供銷問題。
- 五、本年 5 月 17 日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實施後，原列管 1,051 攤可屠宰活禽之攤商都已配合轉型或轉業，消費者對於傳統市場環境衛生改善亦有良好感受，並澈底解決年節禽肉供銷問題，顯見該政策不但已達到防疫要求，也維護到消費者權益及食用禽肉衛生安全。展望未來，持續指揮各部會相關工作，以健全家禽屠宰及肉品產銷管理體系，符合民眾需求及權益。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食用米農藥檢驗及混充劣質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96）

江委員就食用米農藥檢驗及混充劣質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與衛生福利部針對市售食米衛生安全，採分工合作機制，農政機關依據「農藥管理法」及「糧食管理法」，負責田間、糧倉及市面稻穀之品質管理與監測；衛生機關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負責進口及市面上販售食米之查驗與衛生安全管理。
- 二、為落實農藥行管控及避免農民使用黑心農藥，行政院農委會業積極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一）規劃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相關措施，研議強化農藥產品之流向管制及增訂開立農藥販賣證明等規定、增訂公布觸法業者相關資訊之規定與淘汰不適任之農藥管理人員，並透過建置「農藥販賣管理及資訊系統」簡化業者定期陳報進銷貨資料及開立販售證明之作業，持續辦理檢查及相關輔導工作。另為強化管理，「農藥管理法」有關販賣非法農藥之處罰部分已完成修法，大幅提高其刑度（由最高 3 年提高為 5 年）與罰金（由最高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並依據該法與「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田間稻穀安全管理，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增加抽檢件數 300

件，全年達 1,500 件，對檢驗不合格率較高之鄉鎮，提高其抽檢比率，同時對天災來臨前搶收之情形，配合農藥殘留量快速篩檢技術加強篩檢；若農藥殘留超過容許標準，或使用未推薦用藥之農民，則移送該地方政府依法裁罰或加強輔導，並辦理追蹤教育講習。

本（102）年第 1 期作田間監控 283 件，不合格件數 8 件，合格率 97.2%。

（二）另為避免糧商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其市場銷售之糧食，導致社會不安及影響糧食產業發展，行政院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2 月修正「糧商管理規則」，增訂「糧商對其市場銷售之糧食，認有危害消費者安全及健康之虞，而自行回收或停止販售者，應於啟動回收或停止販售作業時，將回收商品名稱、回收地點、回收時間、預計回收數量等有關資料列冊，併同檢驗報告通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為強化食用米品質管理，除於 101 年 12 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以聯合稽查分工採樣方式共同執行國內碾米工廠之抽驗計畫，並於本年 9 月修正「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改以營利事業主體（糧商）為計算處罰次數對象，強化營利事業主體之管理，並對違反「糧食管理法」情形嚴重者，不再限期改善而逕處以罰鍰外；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研修「糧食管理法」，提高劣質米、混充米之相關罰則，以期有效遏阻不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額度，提高裁罰上限。

（二）對於市售小包裝米，規定國產米與進口米不得混合銷售。

（三）研議增訂得逕予撤照等相關規定，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增訂加強市售米追溯管理之具體作法。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軍中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86）

林委員就保障軍中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處理洪仲丘下士死亡案，已由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檢察機關組成軍、司法專案小組，密切交換偵查意見與資訊，積極合作偵辦，分別依軍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法權責分工偵查結案，以追究涉及違法之軍、士官刑責。該案經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已於本（102）年 7 月 30 日起訴被告沈威志等 18 人，旋於 8 月 1 日移送軍事法院審理。嗣因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34 條及第 237 條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同年 8 月 15 日起，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至第 46 條及第 76 條第 1 項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本案已依上開規定，正由普通法院及檢察署進行追訴、審判中。此外，至 103 年 1 月 13 日，所有軍法案件將移由司法機關辦理，軍事院檢平時不再偵審現役軍人違法案件，已無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之情形。至林委員詢及 101 年替代役男陳俊銘死亡案一節，查本案發生後，內政部役政署迅